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查验，该等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相关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如期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黄焕然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赵成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2,773,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67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0,482,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758%。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90,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1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69,93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3%，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87,17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30%。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69,93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

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3%，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87,17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30%。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69,93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3%，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87,17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30%。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70,433 股同意，271,2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6%，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87,673 股同意，271,2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649%。

5.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69,93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3%，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87,17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30%。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57,733 股同意，283,900 股反对，32,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74,973 股同意，283,900 股反对，32,000 股

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05%。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81,112,5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661,133 股。

表决结果为：61,323,652 股同意，297,481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2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53,392 股同意，297,481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685%。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36,152 股同意，297,481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6%，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53,392 股同意，297,481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685%。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50,933 股同意，282,700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68,173 股同意，282,700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37%。

1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61,93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79,17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40,000 股

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938%。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62,433 股同意，271,200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79,673 股同意，271,200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57%。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2,462,433 股同意，271,200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79,673 股同意，271,200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57%。

13.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81,112,5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661,133 股。

表决结果为：61,349,43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45%，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979,173 股同意，271,700 股反对，4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93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

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黄超颖

经办律师：

王超

2025 年 5 月 16 日